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雅竹 魏股
被 告 張家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菟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2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4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5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6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7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8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8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9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0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25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6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7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8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29 分，敘述如下：

3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6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7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2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3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5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6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7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8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9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
20 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1 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2 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
2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24 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26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27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28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9 條第3項前段規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2 錢罪。

03 (二)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犯行，均具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先後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款項之行徑，復且各係出
06 於同一緣由、目的並利用同一手段，在同一或鄰近場域及時
07 間近接緊密之情況下，綿密為之，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
08 弱，難以強行分割，是此可見其要係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
09 為，因之，自都應包括評價認各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10 罪。

11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1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5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所示
16 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8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29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30 明。

31 (七)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領款車手之工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領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各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經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01 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02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03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此據其於偵訊
06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偵卷第181頁、本院卷第48
07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韓宜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主 文	備 註
1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洪甄蔚）。
2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黃靜儀）。
3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詹前泳）。
4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王雅貞）。
5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李佳芯）。
6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侯嘉蓁）。
7	張家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7所示之事實（告訴

01		刑壹年壹月。	人邱婉婷)。
02	8	張家菺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告訴 人吳婉瑜）。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18號

05 被 告 張家菺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7 號1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家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
14 集團成員以附表詐騙經過欄位所載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洪
15 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邱婉
16 婷、吳婉瑜（下稱洪甄蔚等人），致洪甄蔚等人均陷於錯
17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
18 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張家菺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19 提領時間、地點，持各該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如附
20 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所提領款項均包含洪甄蔚等人所匯
21 款項），並將得手款項放置到指定地點以供不詳詐欺集團成
22 員收取，而使洪甄蔚等人受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23 二、案經洪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
24 邱婉婷、吳婉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1	被告張家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張家菟擔任詐欺集團領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並將得手款項放置到指定地點以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邱婉婷、吳婉瑜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證人洪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邱婉婷、吳婉瑜因遭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洪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邱婉婷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證明	同上
4	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證人洪甄蔚、黃瀨儀、詹前泳、王雅貞、李佳芯、侯嘉蓁、邱婉婷、吳婉瑜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旋經提領一空之事實。
5	相關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張家菟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金融卡提款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是核被告張家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對於上揭
20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係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依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犯8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犯
23 意各別，行為互異，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有別，請予分論
24 併罰。被告自承本次獲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25 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6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7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熊興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伊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洪甄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與被害人洪甄蔚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易，須依指示進行測試認證程序等語，致被害人洪甄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12時10分 ②同日12時12分 ③同日12時14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囑警另行偵辦中)	①113年1月23日12時22分 ②同日12時23分4秒 ③同日12時23分58秒	桃園市○○區○○路0段000○○000號迴龍郵局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
2	黃潯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與被害人黃潯儀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易，須依指示進行測試認證	①113年1月23日14時11分 ②同日14時13分 ③同日14時26分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1元 ③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1月23日14時18分 ②同日14時19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000號迴龍郵局	①6萬元、 ②4萬元、 ③2萬5千元、2萬5千元、1萬5千元

(續上頁)

01

		證程序等語，致被害人黃 靜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業經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字第12 042號起訴)	③ 同日14時33 分至14時35 分		
			①113年1月23日 14時37分	①4萬9,983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業經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字第12 042號起訴)	①113年1月23 日14時43分 至14時45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①2萬元、2 萬元、1萬 元
3	詹前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詹前 泳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 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 易，須依指示進行測試認 證程序等語，致被害人詹 前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15時39分	①1萬9,987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業經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字第12 042號起訴)	①113年1月23 日15時50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①2萬元
4	王雅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王雅 貞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 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 易，須依指示進行測試認 證程序等語，致被害人王 雅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16時03分 ②同日16時08分	①4萬9,986元 ②1萬3,106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業經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字第12 042號起訴)	①113年1月23 日16時7分至 16時9分 ②同日16時11 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①2萬元、2 萬元、1萬 元 ②1萬3,000 元
5	李佳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李佳 芯聯繫，誣稱中獎惟須支 付運費以領獎等語，致被 害人李佳芯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20時3分	①9,100元		①113年1月23 日20時4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①9,000元
6	侯嘉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侯嘉 蓁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 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 易，須依指示進行測試認 證程序等語，致被害人侯 嘉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21時24分 ①113年1月23日 21時41分 ②同日22時11分 ③同日22時15分 ④同日22時30分	①9萬9,999元 ①2萬9,999 元、 ②4萬9,985 元、 ③4萬9,985元 ④1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囑警另行偵辦 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東地檢偵辦 中)	①113年1月23 日21時29分 至21時30分 ①113年1月23 日21時43分 ②同日22時13 分 ③同日22時21 分 ④113年1月23 日22時32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000號迴龍 郵局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000號迴龍 郵局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萊爾富超商	①6萬元、6 萬元 ①3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2萬元
7	邱婉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邱婉 婷聯繫，誣稱中獎但提供 之領獎帳戶因故無法匯入 獎金，須依指示操作測試 等語，致被害人邱婉婷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24日 0時11分 ②同日0時13分 ③同日0時14分 ④同日0時22 分	①4萬7,100元 ②9,999元、 ③9,998元、 ④4萬100元		①②③113年1 月24日 0時20 分至21 分 ③同日0時26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000號迴龍 郵局	①②③6萬 元、 7,000 元 ④4萬元
8	吳婉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年1月23日與被害人吳婉 瑜聯繫，誣稱因故無法與 被害人進行網路購物交 易，須依指示操作測試等 語，致被害人吳婉瑜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21時26分	①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囑警另行偵辦 中)	①113年1月23 日21時30分 至21時31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000號迴龍 郵局	①6萬、2萬 9,000元